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叶大林先生、倪卫菊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高 得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泰林生物")于2025 年7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 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57)。持有本公司 7,278,070 股(占 公司总股本 6.01%) 的持股 5%以上股东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青 岛高得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曾用名:宁波高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 限合伙),以下简称"高得投资")计划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 等方式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,819,51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50%。

根据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,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 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%整数倍的提 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73)。

近日公司收到高得投资出具的《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》,其减持计划已完成, 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.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 间(元/股)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	股份来源
高得投资	集中竞价 交易	2025-8-8 至 2025-9-24	24. 35-42. 01	34. 13	121.177	0. 9998	首次公开发行前 已发行的股份及
	大宗交易	2025-10-15	27. 69	27. 69	60	0. 1001	因历次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方式取
		合计			181. 177	1. 4949	得的股份

2.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

		本次变动前	持有股份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股数(万股)	占当时总股 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目前总股本 比例(%)
	合计持有股份	4,572.40	37. 73	4,572.40	37. 73
叶大林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235. 60	1. 94	235. 60	1. 94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,336.80	35. 78	4, 336. 80	35. 78
	合计持有股份	1,840.24	15. 18	1,840.24	15. 18
倪卫菊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1,840.24 注1	15. 18	1,840.24	15. 18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	合计持有股份	727. 807	6. 01	546. 63	4. 51
高得投资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727.807	6. 01	546. 63	4. 51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	合计持有股份	7,140.447	58. 91	6,959.27	57. 42
合计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2,803.647	23. 13	2,622.47	21.64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, 336. 80	35. 78	4, 336. 80	35. 78

注: 1. 包含倪卫菊女士自愿锁定的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与叶大林先生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中受让的 1,210 万股,根据倪卫菊女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》,承诺自过户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会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本次转让中取得的股份;

2. 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,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.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亦不存在违反股东承诺的情形。
- 2. 高得投资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,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,不存在违规情形,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,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完成。
- 3.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股东出具的《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